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76號

聲請人 即

原 告 謝桂祥

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

林修平律師

相對人 即

被 告 謝桂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珊珊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0000000000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0樓）於本案分割共有物等事件中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放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以共有人謝桂林為被告之一，惟得知謝桂林目前呈植物人狀態，已無訴訟能力，爰聲請其配偶王珊珊為其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進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被告謝桂林現為重度身心障礙者，有新北市政府回函暨所附身心障礙者鑑定資料一份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3頁以下），依其障礙之情狀確已達於無訴訟能力之程度。又謝桂林並未聲請監護宣告，亦無法定代理人，故確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以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。而查王珊珊為謝桂林之配偶，依前開身心障礙者鑑定資料所示，亦可

見王珊珊為謝桂林之聯絡人及主要照顧者，且王珊珊與謝桂林於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中之利害關係應屬一致，並無矛盾扞格之處。因此本院選任王珊珊擔任謝桂林於本件訴訟中之特別代理人，應能符合謝桂林之最佳利益，可維護其訴訟上之權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謝桂林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選任王珊珊為其特別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逸軒